

2025年陕州区王家后乡农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河南省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5年陕州区王家后乡农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建设事项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年陕州区王家后乡农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及规模: 三门峡市陕州区

2、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2025年陕州区王家后乡农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涉及贺村、鹿马村、庙前村。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4日。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4、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合同价款

5.1合同金额: 壹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叁拾壹元整(¥1544831.00元)。

5.2工程款的支付

5.2.1在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合同工程款的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工程款的80%：经结算审计后，支付到审定工程价款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5.2.2如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供符合陕州区有关规定要求的合规发票造成工程款拖欠或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5.3.1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5.3.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如有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依据工程签证单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

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结算；

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外的依据原招标文件中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调整综合单价，但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取得业主批准。

5.3.3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定。

5.3.4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审计局审计结果或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6、施工项目组织机构

6.1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建立项目组织机构。

6.1.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6.1.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经乙方法人单位出具任命文件，项目经理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经甲方确认。

6.2.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作出变更的，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

7、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7.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综合单价)。

7.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图纸

8.1甲方提供图纸的份数是2套。

8.2由甲方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8.3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要求。乙方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要求，并受甲方约束。

8.4向乙方提供的或由乙方提交的上述图纸副本，应由乙方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甲方和由甲方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9、甲方工作

9.1甲方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9.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9.3甲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9.4甲方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做好交验记录。

9.5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9.6甲方有权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 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9.7在收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参建方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0、乙方工作

10.1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时)。

10.3乙方应承担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甲方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10.4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后14天内提交竣工资料。

10.5协调地方关系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协助做好协调工作。

10.6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特别保护。

10.7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

10.8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环境整洁，无建筑垃圾及其它杂物。

10.9专门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作用。乙方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10.10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乙方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0.11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10.12公众的便利或其他权益。

10.13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上述事项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罚款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11、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1.1进度计划

11.1.1乙方应仔细考察现场及审核图纸，谨慎详细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甲方委托监理单位严格按乙方投标时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监理施工。

11.1.2由于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时间，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赔偿乙方费用及损失。

11.1.3在任何时候，如甲方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进度计划中规定的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不符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编制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作出说明。

12、工程开工

12.1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在立即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3、暂停施工

13.1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甲方认为必要的方式暂停工程局部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对工程要进行相关标准、

规范要求 and 甲方认为必要的妥善保护，并确保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质量、安全。

14、工期

14.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4.2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工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14.3额外附加和变更增加的工程量所产生的工期顺延。

14.4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14.5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的情况。

14.6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的过失或违约或者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

14.7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4.8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工，每延迟一天甲方罚乙方违约金人民币500元。竣工验收前，乙方不得以未付工程款为由停工，停工30天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施工场地，另行选择施工单位，乙方需无条件移交相关本工程建设内容、资料，办理结算。

15、质量与验收

15.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15.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15.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4 质量保修责任

15.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15.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5.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5.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5.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合同和由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解决。

17、合同生效

17.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12月 3 日 。

17.2 合同订立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7.4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尚存本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温塘陕州路
东段

法定代表人： 张和平

电话： 0398-38525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
金泉支行

帐号： 16175001040007269